

# 把好每一宗案件质量关

## ——记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成少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通讯员 马圆杰

一份热爱、一份探索、一份信念、一份坚守……25个春秋，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成少瑜以深厚的法律素养为基层执法办案提供支撑，用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她就像一把捍卫法律权威的利剑，守护在执法办案的最后一道关卡。为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她在案件背后默默散发着独特的光和热。

### 精钻细研的“铁娘子”

“案卷审核事关案件质量，更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不能有半点马虎！”这是成少瑜最常说的一句话。法制工作是案件“出口”的最后一道关卡，为确保案件万无一失，她严格把关，力求“铁证如山”，不让卷宗里出现任何纰漏。同事们对她很尊敬，亲切地叫她“铁娘子”、不输儿郎的“花木兰”。

近两年来，为最大限度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永年区公安机关连续开展“燕赵一砺剑铸盾2021”“风雷行动”“断卡”“断流”等多个专项行动，每一起案件的背后都伴随着精钻细研的阅卷审核。为把好每一宗案件质量关，她带领法制大队民警紧扣“严、细、准、全、清、快”标准，做到全过程审核把关，吃透案件遇到的每个法律问题，耐心细致地提出完善意见。一旦得知正在侦办的案件案情太过复杂，她会第一时间介入，为案件的侦办取证提供指导，为审讯定性指引方向。

两年来，她共审核刑事案件2000余起，审核行政案件3500余起，没有出现一起错案，没有出现一起无罪宣判案件，没有一起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郭猛

在同事们眼里，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张静阳光开朗、细心体贴，既有似水的柔情，也有如山的坚毅。从事未检工作八年来，她始终以勤恳负责的态度、火一般的热情投身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获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嘉奖，2018年被阜城县文明办评为“阜城好人”。

### ◆“即使经历风雨，你的生活依旧可以温暖”

“不管是迷途知返的失足少年，还是遭遇不幸的无辜孩子，人生的路都还很长。在给予公正处理后，再多付出一点爱，再为他们多做一点儿事，是一名未检干警的责任与担当。”采访中，张静对记者这样说。针对办案中发现受到心灵创伤的未成年被害人，她坚持开展有针对性、个性化的疏导和教育，以点亮他们的“心灯”，疗愈他们的心灵创伤。

2017年，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中，不管张静怎样安抚受害的小女孩阿玉（化名），她都静静地躲在角落里，双唇紧闭，眼神绝望，一脸的落寞，张静看着心疼极了。

阿玉当年只有13岁，其母亲患有精神障碍，父亲常年在外打工。阿玉因遭受性侵而致怀孕，虽然后来做了引产手术，但这件事对阿玉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一度让她失去活下去的信心。

为了让阿玉能从被侵害的阴影里走出来，重拾生活信心，张静一次次地为她做心理疏导，告诉她，“即使经历风雨，你的生活依旧可以温暖。”在张静的

民警有感而发：“让成姐把把关，我们心里就踏实了。”

### 规范执法的“授业者”

近年来，针对新形势下涉法涉诉案件增多、网络犯罪花样翻新等情况，成少瑜积极谋划提升执法能力的新经验、新模式，建立健全了疑难案件会商机制、执法质量考评通报机制、轮流跟班学习机制、执法动态监督机制。凭借深厚的法制功底，她先后起草了《民警现场执法执勤规范》《先期处警及现场取证规范》《民警执法执勤行为及语言规范》《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细则》《执法办案指引》等制度规范20余个，开展网上执法规范化培训30余场次，1500余人次参加，全面提升了民警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

疫情防控期间，涉疫案件的审理成为民警办案的一大阻力，作为永年公安法制部门的“掌舵人”，她对全局涉疫案件进行审核把关，多次主持召开涉疫案件法律适用研讨会，组织处理涉疫案件网上培训班，为执法民警答疑解惑。她带着同事24小时随案指导，起草制订《涉疫案件法律指引》，全天候接受一线民警咨询，做到第一时间提出办理要求、第一时间提出处理意见，同时积极与检法部门沟通，准确把握案件定性，确保案件顺利诉讼。

### 服务实战的“排头兵”

“法制工作必须全力服务实战”，这是成少瑜几十年来坚持的工作方向。为确保办案质量和程序合法，她带领法制大队民警不厌其烦地审阅、审批案件，与办案单位充分交流案件定性和适用法律条文，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指导监督。

她将规范执法的理念融入日常，带领法制部门持续推进“一对



图为成少瑜在指导办案民警学习业务知识。 马圆杰 摄

一、点对点、岗对岗”的培训模式，每月开展专题法制培训，紧紧围绕民警在执法办案中碰到的疑点和难点、执法执勤工作规范、办案场所管理、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问题，通过送法到基层、现场教学、视频直播、组织法律知识竞赛、专题培训讲座、典型案件剖析等方式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一线民警执法办案水平。

### 家人眼中的“大忙人”

自1997年从事法制工作以来，成少瑜二十多年如一日，一直坚守在法制工作第一线。在家人眼中，她是个名副其实的“大忙人”。

作为一个双警家庭，工作和生活的压力可想而知，她是人民警察，同样也是妈妈、女儿和妻子。提到对老人和孩子的亏欠，成少瑜湿了眼眶。但很快，她便露出灿烂的笑容：“家人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一路走到现在，每当将获得的荣誉拿回家的时候，看到他们脸上的笑容和自豪，我从警

的心便更加坚定！”

从警这些年，她凭着对公安工作的执着与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不平凡的成绩——在推动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中，她坚守法律法规政策底线，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公安工作的生命线。在深入基层指导办案场所执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疑难案件办理、执法机制创新等各项工作，都有她的身影。在她的直接指导推动下，永年区公安分局连续多年被省公安厅评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在邯郸市公安局历年执法质量考核中名列前茅。

坚定的信念，不变的初心。25年坚守法制岗位的成少瑜，用实际行动诠释着素质过硬、业务过硬、工作过硬、作风过硬的责任担当。她一心扑在工作上，用钢铁般的意志挺直了人民警察的脊梁！多年来，她先后获得多项荣誉：被评为“邯郸市首届优秀政法青年”，荣记个人三等功1次，多次荣获市、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执法标兵”等荣誉称号。

# 殷殷未检情

## ——记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张静

开导下，阿玉渐渐从阴影中走了出来，再次融入了生活和学习中。因该案犯罪嫌疑人没有赔偿能力，张静又及时把阿玉的情况向本院控申部门反映，并积极帮助阿玉申请到司法救助金1.5万元，让这个不幸的孩子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温度和司法温暖。

### ◆“即使走过弯路，你的生活依旧可以精彩”

“每个涉罪的未成年人都是迷途的孩子。我们绝不能放弃任何一个拯救失足少年的机会。即使走过弯路，你的生活依旧可以精彩”张静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对待涉罪未成年人，她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将教育、感化、挽救贯穿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监督考察等诉讼全过程，挽救了一个又一个失足少年。

17岁的聂某家境贫寒，其父母双亡，小小年纪还要照顾身有残疾的叔叔，平时靠低保和乡邻帮助度日。在他人引诱下，他参与团伙盗窃数十次。在讯问时，张静了解了聂某的情况，聂某也流下了悔恨的眼泪。在村里走访时，村民都反映聂某平时表现不错，没有不良行为，都说这个孩子可怜。考虑到聂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社会调查情况和100多名村民写下的希望从轻处罚聂某的联名信，张静对聂某作出了不批准

逮捕决定。最终，聂某被判处缓刑。他再次流下了热泪，对张静说：“检察官阿姨，你放心，以后我要痛改前非，再也不走弯路。我要学习一技之长，养活自己和叔叔。”在以后的日子里，张静坚持对其进行跟踪帮教，督促其改过自新。如今，聂某已经有了工作，生活也有了很大的起色。

张静看来，很多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是因为不懂法，很多未成年人被害是因为缺乏自护知识，作为未检检察官，应责无旁贷地给孩子们补上这一课。为此，她深入研究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和社情热点，有针对性地制作了一系列法治课程，内容涵盖预防校园欺凌、禁毒教育、性侵害教育、自护教育等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每到开学季、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她都活跃在为学生们进行普法教育的道路上，切实提高了他们的自护意识与自护能力。

### ◆“即使遇到艰难困苦，也绝不退缩”

“每名干警都以极致的精神对待手里的工作，每名办案人都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办理案件。在这样的集体中，我坚持学习，并把业务精进作为永恒追求的目标，我想这就是精神感召的力量。

即使遇到艰难困苦，我也绝不退缩。”

这是张静在援疆日记中写的一段话。2021年7月，张静响应组织号召，积极报名参加检察援疆工作，光荣地成为我省检察机关第五批援疆干部中的一员。

在援疆工作中，张静克服了气候、饮食、水土不服带来的诸多身体不适，一到援助单位且末县检察院，就立即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她充分发挥自己未检工作经历优势，就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出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合理量刑等建议，均被案件承办人采纳，并与案件承办人一同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等工作。同时，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她为且末县4所中小学师生和家长开展法治教育专题宣讲4次，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农民工上有老下有小，挣钱不容易。再说拖欠工资是违法的，是要受到法律严惩的。”在参与化解一起因欠薪引发的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张静加强与且末县劳动监察大队联系协作，情理法并重，最终打动了欠薪单位负责人，促成14名农民工一天内拿到了被拖欠的42万余元工资，有力地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援疆的五个月里，她强化民生保护，充分发挥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共办理支持农民

# 断交公告

因热力管道施工，庆北道（建设路-建设东路）南侧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路面封闭施工。

施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31日

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工起诉案件19件。

做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张静得心应手。2021年9月7日一到达且末县，她就开始紧锣密鼓地准备法治宣传工作：9月17日下午，应邀为且末县第二中学3000余名师生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9月18日，为且末县第二小学2000多名师生及部分家长代表，作了法治教育讲座；12月4日，在第八个国家宪法宣传日，与同事走上街头，开展法律宣传活

动……

白天，张静忙于工作，夜深人静时，对亲人的思念才会涌现在心头：“儿子病好了吗？他的学习怎么样？他会埋怨妈妈吗？”

2021年9月5日下午，张静把儿子送到学校后，便向新疆出发了，7日到达且末，9日上午便接到孩子老师的电话：“孩子肚子疼，需要家长来接。”她不曾想到，就是这个肚子疼，让儿子在接下来的四个月里不是在住院，就是在求医问诊的路上，一个学期在校时间不足俩月。对儿子被病痛折磨的心疼、怕孩子罹患重疾的担忧、担心儿子因落下太多功课而一蹶不振的焦虑，让张静的心无法平静。有一天儿子去外地医院治疗，母亲问她能不能申请提前回来，张静落泪了，她对母亲说：“妈妈您辛苦了，我不能做逃兵。”母亲听了忙安慰她：“家里有我呢，你出门在外，照顾好自己，别给咱河北的检察官丢脸。”孩子也很勇敢，在与她视频聊天时，说自己不怕疼，让妈妈放心。家人的理解和支持，让张静有了坚持下去的勇气和精神动力。

初心在肩，使命如磐。张静说，在检察路上，她将继续以实干笃定前行，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用情做好每一项工作。

本院受理原告甄杰诉被告石家庄跨世

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迎宾支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迎宾支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剧波、王雅静：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东安：

本院受理马庆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泽英、刘双：

上诉人高旭鲜就（2021）冀0105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彩马涂料商贸有限公司、河北中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庄根德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商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炫美商贸有限公司、河北凌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封俊平、康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从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方素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迎宾支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生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迎宾支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常振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迎宾支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肖志飞：

本院受理原告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